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未超过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7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9,475,275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8,950,55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2*****594	章碧鸿
2	01*****140	章竹军
3	00*****881	王光明
4	01*****633	张晓蕾
5	01*****287	黄营均
6	02*****527	潘明华
7	02*****701	朱幼芳
8	02*****434	王婕
9	02*****975	阮树杰
10	02*****393	朱祖万
11	02*****433	王铁南
12	02*****696	潘梨峰
13	02*****552	万兆明
14	02*****390	彭军荣
15	01*****398	鲁世民

16	02*****695	章亚峰
17	01*****613	潘立宏
18	01*****551	吕赛
19	02*****174	杨洁
20	02*****565	张春兰
21	02*****368	吕品艳
22	02*****366	王绍万
23	02*****847	屠世润
24	02*****381	张文斌
25	02*****091	杨春林
26	02*****570	王国山
27	02*****277	潘林钢
28	01*****242	梁月芳
29	02*****681	章伯兴
30	02*****111	潘岳阳
31	02*****936	姚佳云
32	02*****057	俞卫民
33	02*****782	王国明
34	02*****171	竺永东
35	01*****326	潘小安
36	02*****368	丁洁萍
37	02*****377	章岳昌
38	01*****007	潘伯平
39	01*****522	丁岳兰
40	02*****044	李贞凤
41	08*****49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	08*****355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	08*****721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08*****537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08*****729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	00*****128	付文

5、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7 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6、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7、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05,275	75.00%	67,105,275	75.00%	134,210,550	75.00%
有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份	50,984,255	56.98%	50,984,255	56.98%	101,968,510	56.98%
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份	16,121,020	18.02%	16,121,020	18.02%	32,242,040	18.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0,000	25.00%	22,370,000	25.00%	44,74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9,475,275	100.00%	89,475,275	100.00%	178,950,550	100.00%

七、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 178,950,550 股，全面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93 元。

2、公司股东章碧鸿、章竹军、王光明及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自本人/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5.86 元/股。

八、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夏巍 劳逸

联系地址：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226808

传真号码：0575-86060996

邮政编码：3125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六月二日